

## 彰化縣二林鎮公所急難救助實施要點

第一條 彰化縣二林鎮公所為幫助設籍本鎮居民，遭逢變故致生活陷困者，給予急難救助，特依社會救助法第二十一條暨彰化縣二林鎮舊衣回收箱管理自治條例第二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本要點所指急難救助種類及對象如下：

一、喪葬救助：戶內人口死亡無能力殮葬者。

二、醫療救助：戶內人口遭受重大意外傷害或罹患重大疾病，致生活陷入困境者。

三、生活救助：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罹患重病、失蹤、入營服役、入獄服刑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入困境者。

第三條 急難救助金受理時效，以急難事故發生日起三個月內為限，同一事故之救助，以一次為限。

第四條 申請急難救助應備齊文件如下：

一、全戶（含實際共同生活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二、依申請事由提供醫院診斷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

三、無力負擔醫療費或喪葬費者應檢附相關費用單據正本。

四、其他證明文件（如身心障礙手冊、重大傷病證明、學生證、服刑證明等）。

由事故者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旁系家屬或實際協助者依序一人向里辦公處提出申請，於里長或里幹事初訪後協助填妥調查表並檢

附相關文件函文本所辦理申請。

第五條 本所受理急難案件申請，經訪查後簽請首長核處，符合者發給救助金，但經救助後仍無法解決困境，將轉請彰化縣政府或內政部申請急難救助；如其困境須長期扶助者，輔導其申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各項補助，以適切符合所需。

第六條 凡經主管機關核予社會救助或福利服務後，家庭生活已獲紓解者，或參加各種社會保險取得給付，或依法取得損害賠償者，不得再申請急難救助；但取得給付或賠償後，生活仍陷於困境，經查明屬實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每一救助案發給金額最高以壹萬元為限，並得依案家之保險情形、社會資源援助、家庭成員經濟狀況調整之；但遇特殊案例，專案簽奉首長核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以虛偽不實之事由或文件申領救助經調查屬實者，得追回已發給之救助金，並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九條 本要點之救助金將由本所社會救濟福利專戶經費（民眾捐款及舊衣回收箱經費收入）支出。

第十條 申請人及其家屬無正當理由而不接受訪查或不願提供相關資料證明者，本所得拒絕受理或不予救助。

第十一條 本要點奉 鎮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